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三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嘉琦委員（委員互推）

紀錄：吳健銘

肆、出席委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辦單位致詞：（略）

陸、委員互選召集人與副召集人

本案甄審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甄審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審事宜；均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一、召集人：許嘉琦委員

二、副召集人：馬小康委員

柒、確認出席委員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

本案甄審會委員共計11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委員8人，內派委員3人。

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7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委員共計5人，內派委員2人，符合出席人數及條件之規定。

捌、工作小組報告甄審委員會注意事項

與會委員確認知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內容，且無須迴避或無前述辦法第10條之情形。

玖、環興公司報告本案計畫內容及甄審作業方式說明（略）

拾、綜合討論

一、張委員木彬

（一）整建後氮氧化物排放濃度50ppm是否過於寬鬆？建議再進一步考量。另外，針對氮逃逸亦應設定規範。

（二）甄審及招商文件之用字宜精準，如簡報17頁所列「抽30%權利金」，建議修正為「收取30%權利金」。

二、馬委員小康

（一）環評指引宜對「溫室氣體減量、再利用或封存」納入其他自主承諾項目。

(二) 評分表備註欄加「評分若低於 70 分或超過 90 分，應附具體理由」。

三、 謝委員哲隆

- (一) 請確認修建營運項目中游泳池增建或可能自主承諾項目中的碳捕捉再利用設施等是否牽涉到環評後，如何要求廠商需協助提出並負責通過之行政作為。
- (二) 本案有訂定最低處理量能，但是否亦應有最高收受量之規範，以利後續執行與推動。
- (三) 甄審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之四、評定方式(六)「總評分之總積分」應再說明及修正，以利釐清實際意義

四、 張委員旭彰

- (一) 甄審項目似無考量減碳或 2050 淨零排放的議題，可酌予納入，請參考。
- (二) 工作小組未來初審建議依甄審項目彙整比較表供參。
- (三) 依綜合評審說明 6. 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請確認內容衍伸或補充納入評審標準。
- (四) ROT 執行期間維持量能為足以處理清潔隊自收的量，此與維持現有政府垃圾處理正常運作有別，建議釐清。

五、 李委員達生

- (一) 「導入人工智慧管理」建議文字修改為「導入人工智慧」，以利多元技術之應用發展。
- (二) 建議增加敦親睦鄰計畫之章節。

六、 李東儒委員

- (一) 評分項目與標準表內之「游泳池」，應修正為「室內溫水游泳池」。
- (二) 建議將甄審標準之項目「緊急事故應變及敦親睦鄰計畫」分開表列。
- (三) 本案如涉環教場所衍生之相關人力或工作，建議可納入招商規範由乙方統籌辦理。

拾壹、會議結論：

- 一、 本案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和評定方式，依委員意見修正並經委員確認如定稿(如附件)。

二、 其餘建議事項，請環興公司一併檢討並納入招商文件之修正。

拾貳、散會：(上午11時30分)